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02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龙"),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百龙100%的股份。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投资主要目的: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异麦芽酮糖醇等,为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必须持续挖掘和深耕的重要市场。南京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创新高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人才与信息优势。设立南京子公司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贸易相关人才的引进,依托南京的区位优势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提高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增强海外客户服务能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102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9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新乳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6月21日(上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总股本)至2025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4,118股,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4,118元,增加股份4,118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86067.280100万人民币元 | 86067.691900万人民币元 |
| 董事 | 席刚、Liu Chang、李巍、朱川、刘栩、卢华基、吴飞、杨志清、陈岩 | 席刚、Liu Chang、李巍、朱川、刘栩、褚雅楠、卢华基、吴飞、杨志清、陈岩 |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067.6919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国家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拟中选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
| 1 | 阿加曲班注射液 | 1.用于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
| 2 |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 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 |
| 3 |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 1.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
| 4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1.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

注:上述信息均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中选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4个产品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额为8,884.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16%。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于2026年元月届满六年,任期结束。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了王锋女士、吴德军先生、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职位须进行调整,现对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邵兴祥(主任委员)、罗时华、王平、涂君山、高文学

审计委员会(3人):吴德军(主任委员)、王锋、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锋(主任委员)、涂君山、蔡永华

提名委员会(3人):高文学(主任委员)、姚小林、吴德军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共计2,907,83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罗时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同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18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0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5日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136,777,33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7.39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34,373,17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909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404,16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8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6,192,61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240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6,455,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5%;反对2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7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86%;反对2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8,708,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03%;反对2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4%;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2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94%;反对2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0%;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

3.01《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47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86,662股。

3.02《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45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74,244股。

3.03《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44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863,19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苗宝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4人。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2,907,8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23%。

3.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备注 |
|---|---|---|---|---|
| 2022年11月23日 | 5.36 | 868.35 | 333 | 首次授予 |
| 2022年12月28日 | 5.36 | 53 | 4 | 第一批暂缓授予 |
| 2023年4月17日 | 5.36 | 29.5 | 3 | 第二批暂缓授予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5年9月9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br>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br>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6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53%;<br>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3.31%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7.13%;<br>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6%,不超过70%。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考核评价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br>标准系数 / 1.0 / 0 | 本次拟授予的327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期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共计32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83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23%。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罗时华 | 董事长 | 21 | 6.9300 | 33% |
| 刘哲 | 副总经理 | 14 | 4.6200 | 33% |
| 卢卫东 | 副总经理 | 14 | 4.6200 | 33% |
| 韩学军 | 总工程师 | 10 | 3.3000 | 33% |
| 李家兵 | 安全总监 | 14 | 4.6200 | 33% |
| 孙洁 | 董事会秘书 | 14 | 4.6200 | 3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 | 87 | 28.71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18人) | | 802.85 | 262.0738 | 33% |
| 